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2年9月4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 基隆檢警打詐斷金流 查獲假幣商勾結詐團洗錢 聲請羈押 4 名犯嫌獲准

本署於民國 112 年 5 月間接獲情資顯示，境外詐欺集團利用虛擬貨幣不易追查之特性，先以投資為幌詐騙國內被害人，再勾結假幣商洗錢，使被害人損失慘重，本署旋即指派檢察官陳淑玲指揮偵辦。

檢察官與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及偵四隊經數月持續蒐證，並仔細研析虛擬貨幣幣流後，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及同年 9 月 1 日，先後兩波前往被告李○○、洪○○、戴○○及張○○住處進行搜索，專案小組在現場查扣對帳單、電腦、手機、教戰手冊等物，發現被告李○○等 4 人與境外詐欺集團配合，由詐欺集團成員先以投資為幌誘騙被害人向自稱為幣商之被告李○○等 4 人購買泰達幣 (USDT)，被害人取得泰達幣後，再依照詐欺集團指示，將泰達幣全數轉入詐欺集團所控制之難以追溯、匿名之電子錢包，被告李○○等 4 人復再將前開詐欺款項提領而出，交付予金主，進而達到掩飾金流來源、逃避查緝之效，被害人嗣後發現投資款項有去無回，始知被騙且損失慘重，被告李○○等 4 人經手之金額粗估達新臺幣 5,000 餘萬元。

承辦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李○○等 4 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洗錢等罪嫌重大，有羈押之原因且有羈押必要，向基隆地院聲請羈押被告李○○等 4 人，並全數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將持續清查金流，以釐清是否尚有其他被害人。虛擬貨幣具有不易追查特性，邇來淪為詐欺集團用來洗錢之工具，助長詐欺集團快速洗錢並製造斷點，本署仍將繼續積極查辦，力求強力遏阻詐欺及洗錢犯罪，以維民眾財產安全。